

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北京证监局/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，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和发病率、费用假设、退保率、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，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本报告期，折现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14,262 百万元，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464 百万元，其他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10 百万元，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1,415 百万元，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,321 百万元。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，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4,736 百万元。

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，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3 月 23 日

